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4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划定蓝山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蓝政函〔2024〕25号 LSDR—2024—00009)1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蓝政发〔2024〕3号 LSDR—2024—00010)6
关于印发《蓝山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蓝政发〔2024〕4号 LSDR—2024—00011)22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蓝政发〔2024〕6号 LSDR—2024—00012)2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4〕2号 LSDR—2024—01001)64
关于印发《蓝山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4〕3号 LSDR—2024—01002)75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邓群

主 任： 李学锋

副主任： 唐淑云

成 员： 黄俊京 陈川宏

邓从章 廖俊森

梁 艳 黄 曦

封敏航

主 编： 厉懿涛

本期责编： 成利红

蓝政函〔2024〕25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蓝山县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通告

为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秸秆禁烧区、限烧区划定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烧区范围及要求

（一）禁烧区范围

1. 塔峰镇：辅仁社区、南门社区、三蓝社区、舜峰社区、龙泉社区、南平社区、尚源社区、榴源村、星潭村、团结村、总市村、永胜村、绿源村、六七甲村、高阳村、花果园村、金银福村、湖叠村、三和新村、界头村、蒋家村、火市村、高峰村、大富头村、五里坪村、岭脚村、和平两江村、岩口村、雷家岭村、舜水村、东江村。

2. 祠堂圩镇：和谐村、老婆源村、大和村、坦头村、蓝屏

村、团结村、背山村、大砧村、祠市村、山口村。

3. 毛俊镇：上溪村、西岭头村、鹊峰村、杨家洞村、沙坪村、尚屏村、双河村、礼河村、军田村。

4. 楠市镇：兰后村、下洞村、镇东社区居委会、芹菜村、元竹村、熊家村、甘溪村、镇西村、环连村、大元井村、上下村。

5. 所城镇：联营村、舜河村、夏洞村、长铺村、南风坳村、万年村、舜岩村、舜源村、新山田村、所城村、三合村、军屯村。

6. 太平圩镇：太平村、永佳新村、渣湾村、石礞村、上奎村、观洞村、桐木林村、合家坊村。

7. 土市镇：南岭国有林场梓木坪工区、三广村、新村、埠头村、新安村、泉塘村、洪观村、洞头村、锡楼村、洪观村、上泉洞村、土市村、塔溪村。

8. 新圩镇：板屋村、甘竹山村、水源村、上坪山村、新圩社区居委会、蓝东村、上清涵村、和美村、同乐村、大塘村、毛江村、和源村、联合村、南湾村、大树村。

9. 湘江源瑶族乡联村村、桐村村。

10. 大桥瑶族乡湘源岭村、小目口村、大源村、蓝江村。

11. 浆洞瑶族乡国有林场渣梨板工区、国有林场杉坡岭工区、国有林场老鸦岭工区、水杉林村、甲背岭村、茶源坪村、小洞村、枫木山村。

12. 荆竹瑶族乡荆竹村、新寨村、江源村。

13. 犁头瑶族乡犁头村。

14. 汇源瑶族乡大源村、源峰村、荆竹坪村。

15. 途经蓝山县的二广高速（G55）、厦蓉高速（G76）公路两侧 2 公里范围内。途经蓝山县的国道（G537）、省道（S324、S322、S216）公路干线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16. 特殊区域：县域内自然保护区、公园、文物保护单位、油库、粮库、高压输电线路、通讯设施、林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装置及有关设备所在区域及其边缘外延 1 公里范围内的区域。

17.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的区域。

（二）禁烧要求

禁烧区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除经检疫确需焚烧处理病虫害外，在其他任何时间、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秸秆露天焚烧。各乡镇要在秸秆禁烧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标明“秸秆禁烧区”字样并明确禁烧管控要求。

二、限烧区域范围及要求

（一）限烧区范围

未列入禁烧区的其他区域。

（二）限烧要求

限时焚烧区内，在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止大气污染、确保森林防火安全，保护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气象条件、焚烧地点和方式，以村为单位组织进行有序

焚烧。焚烧前需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明确焚烧时间、地点、焚烧作业人等信息，并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林业局备案，防止大面积集中焚烧带来区域大气污染。

(三) 限烧区禁烧时段

限烧区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秸秆禁烧时段：

- (1) 风速小、静稳、逆温等不利于大气污染扩散的天气；
- (2) 下雨天或者秸秆潮湿不能充分燃烧的天气；
- (3) 当日 19:00 至次日 7:00 的夜间时段；

(4) 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将出现以细颗粒物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轻度及以上污染天；

(5) 当日出现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中度及以上污染连续达三小时；

(6) 当地已经启动轻度及以上大气污染应对管控措施 (仅因臭氧污染启动的除外)；

(7) 发布三级及以上等级森林火险预警；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时段。

禁烧时段内，禁止焚烧秸秆。其他时段需按照各乡镇政府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秸秆焚烧，并严格控制焚烧规模，减少烟尘产生。

三、职责分工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宣传、巡查、

劝阻和执法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相关工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巡查和执法。在禁烧区域以及限烧区域的禁烧时段内，露天焚烧秸秆且不听劝阻，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执行时间

本通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蓝政发〔2024〕3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永州市司法局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政策文件清理工作提示函》及《永州市司法局关于开展国发〔2024〕14号中宣布失效国务院文件所涉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函》精神，县人民政府对以县人民政府及办公室的名义于2022年6月30日以前制定并列入了2022年清理结果中“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于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清理，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有效期已满不需继续沿用的规范性文件37件宣布废止，30件宣布失效。有效期未届满的42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对有效期已届满，需继续沿用的规范性文件重新公布，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二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起草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并重新计算有效期；需要修改后继续实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日前进行修改，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重新登记、编号和公布，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未届满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有效期已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认真组织对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要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要求，未经“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全县“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2022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需废止的文件汇总（37件）
2. 2022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的文件汇总（30件）
3. 2022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期间执行的
规范性文件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汇总（42件）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8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1

2022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 文件需废止的文件汇总（37 件）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1	2017.10.12	蓝政办发〔2016〕31 号	应急管理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和零售点布点规划工作的通知	LSDR-2016-10012
2	2015.03.24	蓝政办发〔2015〕5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执收工作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LSDR-2015-01004
3	2015.11.20	蓝政办发〔2015〕25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5-01021
4	2015.12.31	蓝政办发〔2015〕29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22
5	2016.02.11	蓝政办发〔2016〕14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融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通知	LSDR-2016-01006
6	2009.06.18	蓝政办发〔2009〕21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村级集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09-01013
7	2009.09.16	蓝政发〔2009〕5 号	财政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09-00010
8	2010.07.28	蓝政办发〔2010〕19 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0-01021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9	2011.05.18	蓝政办发〔2011〕10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进一步完善乡镇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15
10	2011.10.11	蓝政办发〔2011〕25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非税收入减征免征缓征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LSDR-2011-01035
11	2019.12.31	蓝政发〔2019〕9号	数据局	关于蓝山县下放乡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76项）和第二批（31项）清单的通知	LSDR-2019-00014
12	2017.10.17	蓝政办发〔2017〕19号	发改局	关于加快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的通知	LSDR-2017-01012
13	2016.05.31	蓝政发〔2016〕8号	司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合同管理规定》的通知	LSDR-2016-00008
14	2017.06.24	蓝政办发〔2017〕11号	数据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若干规定》的通知	LSDR-2017-01004
15	2017.06.28	蓝政办发〔2017〕12号	城管执法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蓝山县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蓝山县实行城市绿色图章制度规定》、《蓝山县建设项目绿地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5
16	2012.06.27	蓝政发〔2012〕9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划拨土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LSDR-2012-00016
17	2017.12.18	蓝政发〔2017〕14号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0019
18	2016.03.25	蓝政办函〔2015〕66号	疾控中心	关于印发《蓝山县慢性病防治工作规划》的通知	LSDR-2015-01024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19	2015.10.29	蓝政发〔2015〕17号	科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LSDR-2015-00021
20	2017.07.31	蓝政办发〔2017〕14号	林业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蓝山县林木绿地认养认建管理办法》《蓝山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6
21	2017.02.08	蓝政发〔2017〕4号	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LSDR-2017-00006
22	2013.11.28	蓝政办发〔2013〕33号	民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3-01022
23	2017.03.15	蓝政办发〔2017〕5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2
24	2009.10.27	蓝政办发〔2009〕31号	人社局	转发县人事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关于蓝山县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09-01025
25	2009.11.25	蓝政函〔2009〕82号	人社局	关于同意《蓝山县电力体制改革及代管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县水电总公司离退休及内退人员管理办法》的批复	LSDR-2009-00016
26	2012.12.27	蓝政办发〔2012〕62号	人社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额预算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2-01027
27	2017.08.18	蓝政发〔2017〕9号	市监局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LSDR-2017-00014
28	2017.08.18	蓝政办发〔2017〕15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蓝山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施行）》，《蓝山县学校（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7-01007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29	2015.01.15	蓝政办函〔2015〕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库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01
30	2015.01.26	蓝政办发〔2015〕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5-01003
31	2016.06.26	蓝政办发〔2016〕16号	卫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6-01008
32	2013.07.19	蓝政办发〔2013〕20号	卫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对独生子女家庭增加一人份额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3-01014
33	2016.04.29	蓝政发〔2016〕4号	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6-00005
34	2017.09.11	蓝政办函〔2017〕35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湖南毛俊水库工程移民实施管理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09
35	2011.09.09	蓝政办发〔2011〕22号	交警大队	关于印发《蓝山县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1-01031
36	2017.10.23	蓝政办发〔2017〕22号	文旅广体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旅游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LSDR-2017-01014
37	2015.08.31	蓝政办发〔2015〕19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5-01016

附件 2

2022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 文件宣布失效的文件汇总（30 件）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失效时间
1	2021.10.29	蓝政办发〔2021〕4号	数据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LSDR-2021-01002	2023.10.28
2	2019.4.23	蓝政函〔2019〕13号	城管执法局	关于规范整治县城市场秩序行为的通告	LSDR-2019-00003	2024.4.22
3	2018.7.8	蓝政发〔2018〕4号	发改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LSDR-2018-00010	2020.7.7
4	2018.03.05	蓝政函〔2018〕15号	供电公司	关于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的通告	LSDR-2018-00004	2023.3.4
5	2019.2.21	蓝政办发〔2019〕2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划拨土地上房改房、经济适用房和集资房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19-01001	2024.2.20
6	2019.7.23	蓝政发〔2019〕1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0005	2024.7.22
7	2019.7.23	蓝政发〔2019〕2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0006	2024.7.22
8	2019.8.24	蓝政发〔2019〕3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补充意见	LSDR-2019-00008	2024.8.23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失效时间
9	2018.03.10	蓝政函〔2018〕18号	林业局	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通告	LSDR-2018-00006	2023.3.9
10	2019.9.19	蓝政函〔2019〕26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LSDR-2019-00009	2024.9.18
11	2019.6.5	蓝政办发〔2019〕6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1003	2024.6.4
12	2018.01.13	蓝政办发〔2018〕1号	教育局	关于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用车管理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1001	2023.1.12
13	2019.5.20	蓝政办发〔2019〕5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蓝山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蓝山县中小学食品卫生与学生食堂商店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1002	2024.5.19
14	2018.7.5	蓝政函〔2018〕36号	房地产开发指挥部	关于蓝山县房地产开发小区集中整治的通告	LSDR-2018-00009	2023.7.4
15	2018.8.15	蓝政函〔2018〕47号	治超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并实施治超非现场执法的通告	LSDR-2018-00016	2023.8.14
16	2018.12.13	蓝政发〔2018〕12号	金融办	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8-00020	2018.12.12
17	2019.4.26	蓝政函〔2019〕14号	科工局	关于保护电力设施整治供用电秩序的通告	LSDR-2019-00004	2024.4.25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失效时间
18	2019.6.6	蓝政办发〔2019〕7号	残联	关于印发《蓝山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19-01004	2024.6.5
19	2022.7.26	蓝政函〔2022〕18号	应急管理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LSDR-2022-00007	2023.8.31
20	2022.7.27	蓝政函〔2022〕19号	烟草专卖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LSDR-2022-00008	2022.9.21
21	2023.3.20	蓝政发〔2023〕1号	文旅广体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鼓励投资新建星级酒店优惠政策>的通知	LSDR-2023-00001	2024.3.27
22	2023.5.26	蓝政函〔2023〕33号	教育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3年高考、学考、中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通告	LSDR-2023-00003	2023.6.20
23	2023.7.28	蓝政函〔2023〕36号	烟草专卖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LSDR-2023-00004	2023.9.21
24	2023.8.31	蓝政函〔2023〕36号	应急管理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LSDR-2023-00006	2024.4.30
25	2024.3.27	蓝政函〔2024〕11号	应急管理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4年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的通告	LSDR-2024-00001	2024.4.9
26	2019.10.15	蓝政发〔2019〕4号	编办	关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	LSDR-2019-00011	2024.10.14
27	2019.11.15	蓝政发〔2019〕5号	交通运输局	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LSDR-2019-00012	2024.11.14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失效时间
28	2019.11.6	蓝政办发〔2019〕12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19-01005	2024.11.5
29	2021.11.1	蓝政发〔2021〕6号	自然资源局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LSDR-2021-00007	2024.1.1
30	2021.5.25	蓝政发〔2021〕2号	林业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2020年生态功能精准提升工程建后管护办法》的通知	LSDR-2021-00004	2024.9.14

附件 3

2022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文件确认继续有效的文件汇总（42 件）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时效期
1	2022.1.24	蓝政发〔2022〕1号	财政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及隐蔽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2-00001	2027.1.23
2	2020.2.7	蓝政办发〔2020〕3号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关于印发《蓝山县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LSDR-2020-01001	2025.2.6
3	2020.4.27	蓝政办发〔2020〕6号	市生态环境局 蓝山分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0-01003	2025.1.26
4	2021.6.9	蓝政办发〔2021〕3号	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化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1-01001	2026.6.8
5	2020.10.30	蓝政发〔2020〕7号	民政局	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LSDR-2020-00013	2025.10.29
6	2020.8.27	蓝政函〔2020〕20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全县重点水域禁止捕捞的通告	LSDR-2020-00009	2025.8.26
7	2020.9.27	蓝政函〔2020〕23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坚决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通告	LSDR-2020-00010	2025.9.26
8	2021.5.17	蓝政函〔2021〕10号	农业农村局	关于规范天然水域垂钓行为的通告	LSDR-2021-00003	2026.5.16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时效期
9	2020.12.4	蓝政发〔2020〕8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0-00014	2025.12.3
10	2020.12.15	蓝政函〔2020〕39号	水利局	关于划定河道采砂可采区、禁采区、保留区和禁采期（2021年-2025年）的通告	LSDR-2020-00015	2025.12.14
11	2022.3.28	蓝政办发〔2022〕2号	水利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2-01001	2027.3.27
12	2021.11.23	蓝政办发〔2021〕7号	卫健局	关于印发《健康蓝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1-01003	2026.11.22
13	2020.4.26	蓝政办发〔2020〕5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加快知识产权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LSDR-2020-01002	2025.4.25
14	2022.4.20	蓝政发〔2022〕2号	市监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LSDR-2022-00004	2025.4.19
15	2022.4.21	蓝政办发〔2022〕4号	科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深入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2-01003	2027.4.20
16	2020.5.12	蓝政发〔2020〕1号	住建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20-00002	2025.5.11
17	2020.7.14	蓝政函〔2020〕14号	自来水公司	关于保护供水设施整治用水秩序的通告	LSDR-2020-00006	2025.7.13
18	2020.12.9	蓝政办发〔2020〕11号	发改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蓝山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十严禁”规定》的通知	LSDR-2020-01004	2025.12.8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时效期
19	2022.2.17	蓝政函〔2022〕5号	城管执法局	关于开展城市管理提升行动的通告	LSDR-2022-00002	2027.2.16
20	2021.12.31	蓝政发〔2021〕10号	科协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LSDR-2021-01004	2025.12.30
21	2022.4.20	蓝政办发〔2022〕3号	金融办	关于印发《蓝山县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	LSDR-2022-01002	2026.4.19
22	2021.11.24	蓝政发〔2021〕12号	教育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1-01005	2026.11.23
23	2022.6.1	蓝政函〔2022〕14号	住建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县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	LSDR-2022-00005	2027.5.31
24	2022.6.24	蓝政办发〔2022〕5号	旅游发展中心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促进旅游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LSDR-2022-01004	2027.6.23
25	2022.7.15	蓝政办发〔2022〕7号	卫健局	关于印发《蓝山县基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蓝山县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2-01006	2025.7.14
26	2022.11.9	蓝政办发〔2022〕11号	人社局	蓝山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LSDR-2022-01009	2027.11.8
27	2022.12.7	蓝政办发〔2022〕13号	数据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务大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2-01011	2027.12.6
28	2022.12.7	蓝政办发〔2022〕14号	数据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2-01012	2027.12.6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时效期
29	2022.12.6	蓝政办〔2022〕10号	自然资源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蓝山县农用地基准地价和蓝山县2022年度城区标定地价的通知	LSDR-2022-00009	2027.12.5
30	2022.11.23	蓝政办发〔2022〕12号	卫健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蓝山“十四五”建设规划》的通知	LSDR-2022-01010	2025.11.22
31	2022.12.6	蓝政办发〔2022〕15号	农业农村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LSDR-2022-01013	2027.12.5
32	2022.12.12	蓝政办发〔2022〕16号	市监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2-01014	2027.12.11
33	2023.7.5	蓝政办发〔2023〕4号	农业农村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3-01001	2028.7.18
34	2023.8.7	蓝政发〔2023〕5号	人社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LSDR-2023-00005	2028.8.6
35	2023.10.13	蓝政函〔2023〕38号	林业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违法经营和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	LSDR-2023-00007	2028.10.12
36	2023.10.17	蓝政函〔2023〕39号	林业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猎捕候鸟等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	LSDR-2023-00008	2028.10.16
37	2023.10.16	蓝政办发〔2023〕6号	民政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LSDR-2023-01003	2028.10.15
38	2023.9.28	蓝政办发〔2023〕5号	数据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蓝山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LSDR-2023-01002	2028.9.27

序号	制发时间	文件编号	拟文单位	文件标题	登记号	时效期
39	2023.11.14	蓝政办发〔2023〕9号	交通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LSDR-2023-01004	2028.11.13
40	2023.12.18	蓝政办发〔2023〕10号	市监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LSDR-2023-01005	2028.12.17
41	2023.12.19	蓝政办发〔2023〕11号	司法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县直部门委托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LSDR-2023-01005	2028.12.18
42	2024.5.13	蓝政函〔2024〕14号	水利局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型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管理的通告	LSDR-2024-00002	2029.5.12

蓝政发〔2024〕4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蓝山县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九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完善生育、养育支持政策，促进我县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蓝山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制定《蓝山县妇幼健康（2023-2025年）提质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县妇幼保健院项目建设和功能建设，县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保健院水平。完善县级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妇幼健康门诊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孕产妇急救体系，持续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大全县妇幼保健技术人员业务培训力度，优化妇幼队伍结构，全面落实妇幼人群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二、保障母婴安全健康。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建立科学规范的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与诊

断服务制度，免费为新生儿提供听力障碍、致盲性眼病、遗传代谢病、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与诊断服务，进一步加强与提升基层妇幼健康保障能力，充实妇幼保健、临床儿科、妇幼儿保专干等人才队伍力量，推行专业专岗免费学习培训和再继续教育，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妇联、县市监局、县科工局）

三、开展多种形式普惠托育服务。以政府为主导，建设公办普惠托育机构，2025年底全面完成县妇幼保健院托育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公办普惠托育机构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落实土地、住房、财政、金融、人才、用电、用水、用气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多形式开展普惠托育服务，给予土地和规划倾斜支持政策，支持将各类房屋和设施依法办理手续后改扩建为托育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等按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6个的标准配套托位数，对已建老旧小区要通过改扩建、租赁等多种形式，达到每千人口拥有托位数4.5个的标准配套托位数。建立普惠托育补贴机制，全日托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半日托按照全日托的50%核定，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全日托、半日托当月每人在托实际天数累计满15天的按照1个月计算，不满15天的不计算。当月补助的最高收托人数不得超过机构进行普惠性认定时核定的托位数。（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数据局、县市监局）

四、强化生育激励措施。夫妻双方以及生育子女的户籍均在我县，符合政策生育第二个子女和第三个子女的家庭，分别发放一次性生育补贴 2000 元和 3000 元。第二胎、第三胎为多胎生育的，按照存活子女人数发放。在《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有效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全部缴清交易契税的，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缴清契税的，二孩家庭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契税的 8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三孩及以上家庭由财政部门按其缴纳契税的 10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在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分别上浮 10 万元和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蓝山管理部）

五、取消相关生育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废止相关处罚规定，清理与三孩政策不相符的计划生育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等全面脱钩，评优、评先及干部提职、各级各类代表和委员选举等不再进行计划生育情况审查，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信访局）

六、建立健全人口服务体系。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强化出

生人口信息共享，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建立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调整充实基层人口综合服务管理职能，增强抚幼养老功能。（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数据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

七、加强人口监测预警分析。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加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人口监测工作力量配备，提高人口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质量，及时监测全县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开展人口形势分析研判和人口预测预警，完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库，提升人口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统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

八、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依法生育女方婚假、产假、哺乳假、男方护理假、育儿假等制度，假期不得纳入人事假范畴。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可以请假至婴儿1周岁，请假期间的待遇由双方协商确定。落实育儿假制度，夫妻依法生育子女，在子女3周岁以内，夫妻双方每年均可享受10天育儿假。用人单位可从工会经费中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年满18周岁前）城乡居民医保费用。14周岁以下儿童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县医保局、县交通运输局）

九、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为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国家实施二孩政策前（即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的蓝山县户籍计划生育家庭，继续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两女户家庭高考考生一次性升学奖励制度，加大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帮扶支助力度，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86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000 元。（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财政局）

以上措施适用对象为符合政策生育的蓝山县户籍人员。各项配套措施所需资金及补助资金由县财政予以安排。

本措施自 2024 年 11 月 26 日起实施（试行一年）。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蓝政发〔2024〕6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已经蓝山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五十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7日

蓝山县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以下简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湘自资规〔2023〕6号）《永州市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永政发〔2024〕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涉及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的，适用本办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后，其原有剩余土地需要征收，涉及征收补偿安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使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土地，以及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的土地，其征收补偿安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对国防、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征收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土地征收管理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县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第四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的指

导和监督。

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具体组织、协调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纪委监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保障、林业、审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司法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征收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和其他权利人（下称“被征收人”）应当服从国家征收的需要，积极支持和配合征收工作。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收补偿安置款预存制度，征收补偿安置资金必须在征收工作实施前足额拨付到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或财政专用账户，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协调制度，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信访、司法、统计、林业、社会工作等部门，统筹协调本辖区征收补偿安置工作，研究解决复杂疑难问题。

第七条 县人民政府建立征收补偿安置信息公开制度，将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在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

第三章 征收实施程序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对本行政

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收土地预公告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另附范围图并张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征收土地预公告由县人民政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公开发布,预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张贴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并对张贴情况采取摄影、摄像、公证等方式证明公告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的同时,征收实施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当地公安、农业农村、税务、民政、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在拟征地范围内办理的下列事项不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变更或土地流转手续,核发房屋和土地等不动产权属证书;

(二)新批宅基地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三)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四)突击进行室内室外装修(饰)等;

(五)办理“农家乐”、生态农业、畜牧水产养殖、休闲娱乐等经营性手续;

(六)办理户口迁入和分户(立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的手续(因出生、婚嫁、军人复转退或大中专院校学生毕业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的除外);

(七)以拟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税务或其他注

册登记手续；

（八）抢栽抢种花卉、苗木、中药材或超正常密度补植及葬坟、修坟等；

（九）其他不当增加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

第十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征收实施机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应当查明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盖章确认及三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并附签字农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联系电话；拟征收土地上农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可以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示应当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采取摄影、摄像、公证等方式证明公开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综合研判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经评估，属低风险的可以申请征收，属中风险的暂缓申请征收，属高风险的不得申请征收。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同时应当载明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以及逾期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订后，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并采取摄影、摄像、公证等方式证明公告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内，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当组织修改，并将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原公告的范围及方式重新公布，公布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在公告期内未收到听证申请或者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应当出具情况说明。

第十二条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单位、地点办理补偿登记。未在规定期限内登记的，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

第十三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由征收实施机构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征

地补偿安置协议应当依法约定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期限、方式，以及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对个别没有签订协议的，可在申报土地征收后继续推进协议签订工作。

第十四条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后，由征收实施机构负责将征地前期资料提交给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申请征收土地报批工作，并由县人民政府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人民政府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采取摄影、摄像、公证等方式证明张贴内容、时间、地点、期限符合法定要求。公告应当载明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权属、范围、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征收时间以及不服征地批准文件可依法申请的法律救济途径及期限。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三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后，将所涉及的补偿费用存入指定银行账户。被征收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县人民政府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后，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按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约定或征地补偿

安置决定的规定交付土地。

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征地实施机构书面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履行期限届满仍不腾退土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应告知权利救济渠道，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应告知权利救济途径，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交出土地、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执行，但经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

第十七条 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相关政策执行，从征地补偿费中计提 10%存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第四章 土地、青苗及其他附着物征收补偿

第十八条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执行，补偿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征收专业菜地、专业渔池（塘）补偿标准按同一片区的水田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青苗补偿标准按被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结果给予补偿：

（一）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 2、3）。

（二）征收果树、成片用材林木、零星树木、竹类、花卉、苗木、药材等其他经济作物的青苗补偿费，根据作物的种类、生长周期和生长状况，以及规格、种植密度和名称划类，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 6、7、8、9）。

（三）混栽（种）的经济作物，按其中主要作物的标准予以补偿。

（四）未种植作物的土地不给予青苗补偿。

（五）经县林业、农业和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名贵花卉苗木基地，由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核实，给予搬迁移栽补助（附件 5）。

（六）补偿后的青苗，由其所有者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处理，逾期未处理的，由用地单位处理。

第二十条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下列规定给予补偿：

（一）被征收房屋主体以外的其他生产生活设施和其他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附件 4）。

（二）被征收土地范围内需要迁移的坟墓，经核实后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偿（附件 10）。

（三）征收有合法批准用地手续的砂、预制、砖场、石材加工厂等按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补偿（附件 11）。

需要迁移征地范围内的电力、通信、燃气、给排水等公共

设施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与业主单位协商解决，已废弃或未利用的不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经有关部门确认，灌溉水塘确须重建的，按水塘正常蓄水量支付 15 元/m³的还塘补助，原塘基的砖、石、混凝土护坡等按本办法规定补偿，由乡镇统一组织实施；水渠、道路需要重建的，由县人民政府组织恢复或按本办法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章 房屋合法性及安置人员资格认定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房屋征收过程中，县人民政府组织征收补偿安置机构、自然资源、住建、公安、乡镇、村（社区）等有关部门对被征收房屋合法性进行审查，经公示无异议后给予认定。

第二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以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或其他合法有效证件记载的房屋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性质、建筑年限为依据进行公示后补偿安置。

第二十四条 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的面积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认定为合法建筑的，应当给予补偿；

（二）认定为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按重置价并结合使用年限给予补偿；

（三）认定为违法建筑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构）筑物的，不予补偿；

（四）建房批准文书中明确应拆除而未拆除的旧房及相关

附属设施，不予补偿；

（五）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以权证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

（六）持有乡村规划许可证或者宅基地批准文书并载明了建筑面积的，以载明的建筑面积为准，但实际建筑面积小于载明的建筑面积的，以实际建筑面积为准；未载明建筑面积的，以乡村规划许可的建筑面积为准；

（七）依法享有一户一宅合法权益但权证不齐全的，经审查被征收人具有村民建房资格，但因政府规划控制停办建房审批手续的，以乡村规划确认许可建设的建筑面积进行认定。超出部分视为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八）按照“一证一户”的原则，在同一栋房屋中居住，无论是否分户、分家，均只对原合法批准或登记的权利人进行补偿。

因历史原因，同一被征收人有多处合法房屋被征收的，只能选择一处房屋进行安置，其余房屋只能按照重置价进行补偿。

第二十五条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立户应经公安、民政等部门按以下原则认定：

（一）在被征收房屋的产权中，有两人（含两人）以上家庭常住成员达到法定婚龄的（男性年满 22 周岁，女性年满 20 周岁），原则上按婚姻状况（以结婚证为准）确定户数，也可根据家庭实际需要进行分户，夫妻、父母与未成年子女、未成年人之间不得分户。

（二）被征收人直系亲属达到法定婚龄或已结婚等符合分

户条件，但因没有房屋产权而未能分户，经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审核认为符合分户条件的，在征收补偿安置时可按分户处理。

（三）离婚分户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以当地民政部门颁发的离婚证书为依据，离婚双方方能各按一户享受征收补偿安置政策。

2. 离婚证书载明的时间必须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前。

第二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公安、住建、农业农村、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及乡镇、村（社区）等对被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进行公示。

第二十七条 应安置人员资格按下列规定审定：

（一）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或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虽未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但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繁衍的后代；

（二）原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后取得蓝印户籍但未纳入城市居民或城镇企、事业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仍实际居住、生活在原地（原籍），且被征收房屋为其唯一住宅用房的；

（三）原籍在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符合国家安置政策的除外）、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服刑人员；

（四）婚嫁后户籍一直未迁出（外嫁女）或婚后户籍迁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且该户在婚嫁地没有宅基地或住宅用房；

（五）依法收（领）养的子女，并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办理户籍入户登记的；

（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予安置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八条 与被征收房屋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安置：

（一）未依法承包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未享受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并未承担相关义务的人员（含寄住、寄养、寄读、空挂户籍等人员）；

（二）非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含城镇居民）通过继承、婚姻、祖遗等途径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或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通过继承、婚姻、祖遗等方式在征收土地范围内取得合法房屋，但在征收区域外另有合法房屋的所有权人；

（三）在历次征收中已安置的户及新增人员；

（四）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在编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

（五）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前死亡的人员；

（六）婚姻状况变更后，在原籍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自愿放弃原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除外）；

（七）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应纳入安置对象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九条 应当安置人员资格认定以《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发布日期为截止日。

第六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第三十条 住宅类房屋被征收的，可按货币补偿安置、安置房安置、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四种方式进行安置。

征收县城主城区范围内的，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或安置房安置两种方式，符合条件的安置对象，以户为单位选择其中一种安置方式。具体安置方式由征收补偿安置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在制定补偿安置实施方案时确定。

（一）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表1）

（2）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不高于25.2万元的标准进行安置。

（二）实行安置房安置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房屋征收补偿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补偿（附表1）。

（2）对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收人，按每人70 m²（含公摊面积）的成本价确定安置房面积。

（3）安置房屋的选择以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拆除房屋或者搬迁腾房的时间排序，作为选房的顺序依据。

（4）安置房成本（含土地成本、建安成本、水电路绿化配套等费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项目业主等部门核定公布，被征收人按成本价格购买，成本价应考虑物价因素，每年调整一次。被征收人购买安置房住宅面积不足或超过面积部分，不足部分按市场价补差（市场价减去成本价），超过部分按市场价购买。楼层和方位的价差由各楼盘确定。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在安置房交房时及时结算差价。安置房的建设，由有关单位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县城主城区安置房达到交房条件后，建设方统一交付给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

政府负责组织选房分房。

第三十一条 征收县城主城区范围外的房屋，实行集中迁建安置和分散迁建安置。安置用地由乡镇、村（社区）、组负责调整。

（一）实行集中迁建安置的。被征收人按省市规定的宅基地面积选择安置地。安置地、户型及三通一平（三通指通水、通电、通路，一平指场地平整）由项目业主负责，并统一办理宅基地建设手续，也可以在安置地完成场地平整并将宅基地分配到户后，由被征收户按规划要求自行建设。

（二）实行分散迁建安置的。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的前提下，由被征收人按照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有关规定申请宅基地，办理相关手续后，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自行建设好房屋。超过过渡期限的，征收单位不再支付过渡费。分散迁建安置的宅基地、水、电、路、基础超深、新房审批等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合法正房底层占地面积 400 元/m²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符合安置房安置条件的被征收特困人群，房屋征收补偿费不足以购买人均 50 m²安置房（建筑成本价）的，经本人申请和县人民政府审核确定并经公示无异议后，可给予 5 万元/户的补贴。

征收非住宅类房屋、城镇居民在农村的合法房屋、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房屋，按照房屋征收重置价补偿，不予安置。被征收房屋的共有产权人在集体经济组织土地上还有其他房屋的，不予安置。

已迁入的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系无法迁回原籍，房屋征收后生活确有困难且他处无住房的，符合保障性住房分配条件，经申请可获得政府按规定提供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生产经营性企业的合法建筑（构）筑物按下列规定补偿：

（一）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生产、经营性企业，被征收人具有合法有效经营证照和依法申报记录，且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对实际用于生产经营的部分（剔除厨房、厕所及配套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另增加 30% 的补偿费，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纳税申报记录每缺少一项少增加 10% 的补偿费；对因征收造成其停产停业损失的，应当给予被征收人或者房屋使用权人不超过被征收房屋同类结构房屋价值 10% 的补偿费。产品、商品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他安置。未依法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手续兴办企业的或无合法经营证照或证照过期失效的，不予补偿也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费。

（二）原属合法住宅用房，被征收人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作经营性用房的（小卖部、理发店、诊所及从事其他小型生产经营活动），仍按住宅标准补偿。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税务登记信息确认，且在征收土地预告发布前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对实际用于经营的部分，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另增加 24% 的补偿（包括商品及营业用具自行处理、搬运等因搬迁需要补偿的一切费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信息确认、纳税申报记录每缺少一项少增加 8% 的补偿费，实际补偿面积最高

不得超过 120m²。

（三）依法批准的“农家乐”、畜禽养殖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另增加 30%的补偿，不再另行支付装（饰）修及设施补偿、停产停业损失费，也不再安排重建或给予其他安置。

（四）征收学校、幼儿园、医院、寺庙、教堂、村委会等公益事业用房，按同类结构房屋征收标准另增加 30%的补偿费，用于解决物品搬运处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产生的全部费用。

（五）房屋征收涉及承租人搬迁的，由被征收人负责动员搬迁，营业或生产补偿应支付给承租人，但租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征收住宅房屋按以下规定支付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补偿费：

（一）实行货币补偿安置的，按 2000 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12 个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标准为 1000 元/户/月。

（二）实行安置房安置、集中迁建或者分散迁建安置的，按 2000 元/户/次支付两次搬家费，并给予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1000 元/户/月。安置房安置的补助为 24 个月，需延长过渡期限的，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按标准的 150%支付，提供现房安置的，只补助 6 个月。集中迁建安置补助 12 个月，过渡期限超过 12 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按原标准再补助 12 个月；过渡期限超过 24 个月未交付安置地的，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按标准的 150%支

付。分散迁建安置补助 12 个月。

搬家费和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一次性支付。被征收人不服从安排或自身原因造成超期过渡的，不得增加临时安置过渡补偿费。

征收非住宅房屋不计算搬家费及过渡费。

第三十五条 被征收人积极主动配合征收补偿安置机构开展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 80 元/m² 的奖励。

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给予 100 元/m² 的奖励。在规定期限内搬迁腾地的，按被征收合法正房建筑面积再给予 100 元/m² 的奖励。未按期签订房屋征收协议和腾地的，不予奖励。临时建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房屋不享受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相关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土地承包合同等证明材料或冒名顶替骗取征收补偿安置的；

（二）强揽工程建设的；

（三）煽动、组织或参与闹事，影响社会稳定的；

（四）阻碍征收工作，妨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五) 阻碍国家建设正常进行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 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征收政策，擅自提高或降低征收补偿标准，损害国家、集体利益或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

(二) 在征收工作中违法违规操作，与被征收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

(三) 违规审批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违规审批新建、扩建、改建房屋，违规办理户籍迁移、户籍转换或家庭分户（立户），违规核发或延续登记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他证照，违规批准土地、房屋流转或变更土地、房屋用途的；

(四) 违规审批畜牧水产养殖、花卉苗木基地、“农家乐”及其他设施农业的；

(五) 在土地和房屋丈量（测量）登记、房屋补偿面积认定、安置人口认定、家庭分户（立户）及相关补偿中弄虚作假、套取补偿安置费用，骗取、虚报、冒领、私分征收补偿资金，挪用、截留、克扣、拖欠征收补偿费用，擅自涂改征收档案资料、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名词解释。

(一) 本办法所称县城主城区范围为：以高速公路、河流、村级行政管理边界为界，南至西外村村界，东至舜水河、五里

坪村、团结村村界，北至斜西河、永胜村村界，西至二广高速。
(具体范围以《蓝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为依据)。

(二) 本办法所称房屋征收应安置人员是指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儿媳、孙子(女)等，不包括暂住、寄住、寄养、寄读、空挂户籍和投靠人员。其户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利，参与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分配，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依法纳入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农村医保、失地农民社保等基本生活保障体系，且有合法建房用地手续，符合宅基地审批条件被征收的家庭常住人口。

(三) 本办法所称“户”是指本集体经济组织且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册农业家庭。

(四) 本办法所称合法正房是指在经依法批准的宅基地上修建用于居住和生活的房屋，不包括偏屋、杂屋等。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其他涉及本县范围内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自行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蓝政发〔2019〕1号文件和蓝政发〔2019〕3号文件有效期内已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按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蓝政发〔2019〕1号文件和蓝政发〔2019〕3号文件失效之日起至本文件生效之日前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的，结合新旧文件标准，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2. 蓝山县征收专业菜地、专业鱼池（塘）青苗补偿标准
3. 蓝山县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4. 蓝山县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5.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苗圃移植搬迁费
6.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药材补偿标准
7.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果树、经济林类青苗补偿标准
8.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木、零星树木、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9.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零星花卉、苗木青苗补偿标准
10. 蓝山县集体土地上坟墓及附属设施征收补偿标准
11.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砂石场、预制场、砖场补偿标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 年 月 日印发

附件 1

蓝山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单位: 元/m²

房屋类别	主要特征	房屋补偿标准	装修(饰)补偿标准	
钢筋混凝土结构	桩基础或筏板基础,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 柱承重, 无承重墙。楼面、屋面、楼梯、天沟, 层高 3m 以上, 屋面上部有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框架间均为 24cm 眠墙填充。外墙全粉饰, 贴外墙砖, 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为实木地面, 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 有木制墙裙, 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864	576	
砖混结构	一等	砖石基础, 24cm 眠墙, 墙梁柱共同承重, 现浇或者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层面, 有隔热屋或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为 3m 以上。外墙全粉饰, 贴外墙砖, 有琉璃物及石质材料贴面。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实木地面; 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 有木制墙裙, 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729	486
	二等	砖石基础, 内外 18cm 眠墙, 部分 24cm 眠墙, 墙梁柱共同承重, 现浇或者预制钢筋混凝土楼面、层面, 有隔热屋或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外墙全粉饰, 贴外墙砖, 有琉璃物及石质材料贴面。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部分实木地面, 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木制或石膏、金属物饰顶, 有木制墙裙, 固定壁柜、门、窗套全包装饰。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675	450
	三等	砖石基础, 内外 18cm 眠墙, 部分 24cm 眠墙, 钢筋砼地梁、预制楼面、屋面、楼梯、天沟、有柱檐廊, 屋面上部架空隔热层或平坡型隔热层, 房屋结构完整, 外墙部分粉饰, 内墙粉刷涂料罩面。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部分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木制或石膏、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 普通防盗门、窗, 部分铝合金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 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全装修房、室)。	621	414

房屋类别		主要特征	房屋补偿标准	装修(饰)补偿标准
砖木结构	一等	砖石基础，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3m。空斗砖墙，部分眠墙有圈梁、过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材贴面，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防盗网，部分铝合金窗。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486	324
	二等	砖石基础，24cm 斗墙和部分眠墙，瓦屋面，有砖柱结构，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3m。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部分瓷砖，外墙有粉饰。普通内墙面、木制门、窗带纱，有防盗网。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459	306
	三等	木柱屋梁，半土、半砖、木板墙或填充墙，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不低于 2.8m。油漆木制门窗，室内水、电、卫生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空斗砖墙或土砖、土筑墙，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室内地面为水泥，外墙为清水墙，门、窗齐全，带纱，室内全粉饰，带防盗网。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排水设施齐全。	432	288
土木结构	一等	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 2.8m 以上。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门、窗齐全，带纱，室内全粉饰。室内水、电、卫生间设施和厨房设施配套齐全。	378	252
	二等	土筑混砌墙，木屋架，瓦屋面，前后檐口高度 2.8m 以上。水泥地面或三合土地面，普通门窗。简单的水、电设备。	351	234
	三等	无独立山墙，24cm 斗墙或 12cm 墙，檐口高度 2.2m 以上。各类材料砌筑墙体，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材料、屋面完整。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	324	216
简易结构	一等	基础深度 0.5m, 12cm 墙或杂砖墙，瓦屋面，檐口高度 1.8m 以上。三合土地面或水泥地面，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木板平房、砖坯房。	350	0
	二等	砖木柱、简易门窗、石棉瓦、杉皮壳、油毛毡等房。油漆木制门、窗，简易水电进户。	300	0
	三等	盖石棉瓦、油毛毡、杉皮壳的厕所、牛栏、猪栏及厂棚等。	150	0

备注：

1. 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但装修(饰)标准有两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
2. 装修(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套用下一个类别。
3. 装饰、装修补偿依据房屋合法面积进行计算；简易结构、生产用房及厂房不计算装修(饰)补偿。
4. 房屋主体结构补偿每缺少一项扣减 10—30 元/m²。
5. 层高每增减 10cm，按房屋主体补偿单价增减 1%。
6. 房屋装(修)饰补偿每增减一项增减 10—20 元/m²，无水、电进户各减 1%。
7. 房屋成新折算小于 5 年的按 100%计算，大于 5 年的按 95%计算。

附件 2

蓝山县征收专业菜地、专业鱼池（塘） 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 地 种	类 别	青 苗 补	备注
专 业 菜 地	一	7000	<p>1. 专业菜地，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范围内常年耕种并有相关配套设施的蔬菜基地（蔬菜基地范围以外种植的蔬菜不按此标准补偿）。</p> <p>2.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专业蔬菜村，只有批复文件、一年内承包农户未种植蔬菜的，按实际种植农作物补偿青苗费。抛荒或未耕种的不予补偿。</p> <p>3. 一类菜地为土质肥沃，有灌溉设施、地势平坦、常年耕种的高产菜田或大棚菜地；二类菜地为土质肥沃，自流灌溉，常年耕种的菜田，平土或梯耕菜地。</p>
	二	6000	
专 业 鱼 池 （ 塘 ）	一	5000	<p>1. 专业鱼（池）塘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水产养殖使用证、自动排灌、不承担灌溉任务的精养鱼（池）塘，视产量和排灌充氧设施分一、二类。不符合以上条件的精养鱼塘不按此标准补偿。</p> <p>2. 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畜牧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专业水产养殖证的鱼（池）塘，实施征地时未养殖的，按一般水（池）塘补偿。</p> <p>3. 鳖、龟、蛙、虾、蟹等特种养殖一般按补偿标准的 120%-150% 补偿。</p>
	二	4000	

附件 3

蓝山县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类别	补偿金额	备注			
水田	2800	1、在插秧前投入成本的，按此标准的 50%补偿；插秧后投入成本的按此标准的 100%补偿。 2、未耕种和可以收获或已收获的，不予补偿。			
水（鱼、山）塘	2800	成鱼按本标准补偿，鱼苗、鱼种提高 20%补偿。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按鱼塘补偿标准的 70%补偿，土地使用前未养鱼、干涸、废弃的水塘、山塘，不予补偿。兼养鱼的水库按此标准的 40%补偿。			
旱地	2000	作物生产期半年以内的，按 50%补偿；半年以上的，按此标准补偿，土地征收时地上已无农作物的，不予补偿。			
藕田（塘） 荸荠田	3000	栽种前已投入成本按此标准的 50%补偿，栽种后按此标准补偿，藕、鱼套种、套养的只能任选其一。			
草莓田	育苗期	初产期	盛产期	衰老期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一年已种植的
	6000	8000	12000	6000	

附件 4

蓝山县集体土地上生产、生活设施及其他 地上建（构）筑物补偿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水塔类	沼气（水）池	m ³	450	红砖砌体水泥抹面
			550	混凝土
	水塔	m ³	300	钢筋砼分布的正规水塔
	化粪池	m ³	40	土涵
			55	三砂
			90	砖砌粉水泥
水井类	砖砌井	米	300	1、按井深计算；2、包括井台、抽水设备及周围水泥地面；3、废弃的不予补偿。
	石砌井	米	250	同上。
	土井	米	200	同上。
	机钻井 (摇泵井)	座	4000	1、同上；2、包括抽水设备。
道路类	砼道路	m ²	80	厚度不少于 6cm，水泥抹平。
			120	厚度达到 15cm 以上。
	砂卵石、碴、碎石道路 (三合土)面	m ²	40	表面平整。
	炒沙路	m ²	13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 6cm，补偿含垫层。
晒坪类	沥青坪	m ²	13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 6cm，补偿含垫层。
	水泥坪	m ²	70	厚度不少于 8cm，砖石垫层，水泥抹面。
	三合土坪	m ²	40	厚度不少于 8cm，三合灰捣制，表面抹光。
	土坪	m ²	20	厚度不少于 8cm。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排水沟 (涵管)类	砖砌明沟	米	60	断面 24cmx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三合灰明沟	米	30	断面 24cmx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砖砌暗沟	米	80	含盖板断面 24cmx35cm, 断面不同时按比例换算。
	暗矜涵管	米	30	Φ200mm 以下。
	暗轻:涵管	米	40	Φ>200mm 以上。
	铸铁管	米	30	Φ<100mm。
挡土墙护坡保坎类	片石砌挡土墙	m ²	230	浆砌。
			200	干砌。
	片石护坡	m ²	120	浆砌。
			100	干砌。
电杆线类	7 米以下水泥电杆	根	400	拆卸包括杆上设备。
	7 米以上水泥电杆	根	800	拆卸, 包括杆上设备。
	木电杆	根	200	拆卸。
	室外照明线	米	30	包括双线, 动力四线的每米增加 5 元补偿。
	变压器	个		经电力部门评定用于生产生活的, 经评估后给予拆卸、搬运、安装费用。
蔬菜大棚	钢结构	m ²	40	顶高>2 米。
	砼结构	m ²	45	顶高>2 米。
	竹木结构	m ²	20	顶高>2 米。
	温室砖石墙	m ²	25	顶高>2 米。
	顶高<2 米	m ²	15	不分结构。
围墙类	24 砖眠墙	m ²	120	限于主体建筑之外, 包括基础, 贴瓷砖的每 m ² 增加 10 元。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围墙类	24 砖斗墙	m ²	80	同上。
	18 砖墙	m ²	60	同上。
	13 砖附柱墙	m ²	60	同上。
	土筑、土砖墙	m ²	40	同上（包括三合灰砌筑墙）。
假山 砵板 及栏杆 过桥类	砵板	m ²	25	水塘设施。
	假山	m ³	50	有片石、毛料石、土垒混合形，少一项的减 10% 计算补偿。
	各种栏杆	米	20	钢砵花格栏杆以上每米增加 10 元补偿。
	钢砵水泥条板	m ²	60	屋外洗衣台及其他所有条板按此标准补偿，贴瓷砖的每 m ² 增加 10 元补偿。
	钢砵水泥过桥	m ²	120	车辆通道。
	预制板水泥过桥	m ²	60	
	砖彻温床（花围）	m ³	50	按面积计算。
其他类	刀片	米	6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罗马柱	米	80	含立柱，按长度计算。
	棺木	付	200	搬运费。
	瓦窖	个	2000-2500	废弃不补偿。
	石灰窖	个	1000	废弃不补偿。
	砖砌一锅灶（室外）	座	300	台体台面贴瓷砖增加 10%，带热水箱及洗涤池的另增加 200，每增加一锅增加 200 元补偿。

备注：

1. 凡属非槽面定性生产或生活的设施（包括炉灶、装配式水池、非固定猪槽、活动水泥板谷仓等），均不予补偿。
2. 房屋四周的屋檐滴水明沟、进屋的踏步、上楼的楼梯均为房屋的必要配套设施，已包括在房屋的补偿单价中，不再按此表另行补偿。
3. 水池、粪池、排水沟达不到灰、浆砌体要求的，均按各单项标准 50% 扣减。

附件 5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苗圃移植搬迁费

品种	规格		种植密度 (株/亩)	补偿标准 (元/亩)	备 注
	胸径	高度			
各种苗圃		1m 以下	2000-3000	3000-3500	1. 种植密度低于标准 80% 的按实际密度补偿。
		1m 以上	700-1000	3500-4500	2. 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户自行解决, 不另补偿。
	3-5cm		500-600	7000-8000	3. 搬迁费包括人工挖树、装车、运输、辅材等费用。
	6-9cm		200-300	9000-13000	4. 屋前屋后、山林地内生长多年的树木, 不按此标准补偿。
	10-19cm		100-150	15000-18000	5. 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后 30 天确定搬迁季节, 春、秋、冬季搬迁损耗按搬迁费增加 5%, 夏季搬迁损耗按搬迁费增加 20%。

附件 6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药材补偿标准

名称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下种到苗出土期	生长管理期	接近收获期
半夏	3300	4900	6500
前胡	1200	1600	2000
白朮	3300	4700	6500
黄柏	1700	2100	2700
荆芥	1500	1900	2300
桔梗	1700	2100	2800
南沙参	1100	1400	1800
白花蛇舌草	1100	1400	1800
栀子	700	1000	1300
川牛膝	1900	3200	4700
百合	4300	5800	7500
金银花	1200	1700	2200
玉竹	4300	5800	7500
黄花	1100	1400	1800
说明	1、成片种植的药材，区分不同的生长期予以补偿。 2、其他普通药材按 1200-2200 元/亩补偿，名贵药材（销售价格等于或高于白朮、半夏价格的药材），按 2800-5200 元/亩补偿。		

附件 7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果树、经济林类 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

名称		苗期	初产期	盛果期	衰老期
脐橙		15	70-90	110-130	90
柑桔		10			
梨、桃、李、梅、 枇杷、石榴		10			
柚、板栗、核桃		10			
酸枣、臭柑		10	60-80	90-110	70
枣、柿、山楂		10			
葡萄	(零星种植的)	10	50	90-120	70
	(专业园)	40	60	100-130	80
油茶		20	70-90	130-160	100-120
油桐		20			
说明		<p>1. 成片脐橙园地按 80-110 株/亩计算；成片桔园园地按 80-110 株/亩计算；成片葡萄园地按 170-250 株/亩计算；其它成片果树类园地按 80-110 株/亩计算。成片油茶、油桐树按 90-110 株/亩计算。超出部分按同类品种册类期的 10%补偿。</p> <p>2. 经省级农业部门批准的优质果树经济林基地，可适当提高标准，但最多不超过 20%。</p> <p>3. 各类林、果木的合理栽种密度由林业、农业和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认定。</p> <p>4. 其他水果参照梨、桃标准进行补偿。</p>			

附件 8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成片用材林木、零星树木、 竹类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

	苗高（幼树）			胸径（成树）		
	0.6 米以下	0.6-2 米	2 米以上	20-30 公分	30-40 公分	40 公分以上
杉、柏、松、 樟、香椿	5	10	20	40	50	60
桐、苦楝、杂树	5	10	20	40	50	60
樟树、玉兰	5	15	30	100	200	300
桂花树	5	15	40	150	250	400
楠木	10	30	80	250	450	750
植树造林	一年内不按苗高补偿，每亩补偿造林费 3000 元					
灌木林	1500 元/亩					
楠竹	2000 元/亩					
水竹、丛竹	1500 元/亩					
成片林地	3500 元/亩（按标准密度达到 60%以上的）					
绿化草地	3000 元/亩					
备注：1. 零星树木按此标准补偿；2. 不影响建设的树木，应保留的风景林，按此标准的 200-400%补偿；3. 胸径、胸围按树根部以上 1.5M 处计算；4. 此补偿费含育林费和砍运费。						

附件 9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零星花卉、苗木青苗补偿标准

单位：元/株/丛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补偿金额 (元)	说明
		高度 (米)	冠幅 (米)			
1	茉莉	0.5		株	5	高度 1 米以上，每增高 30 厘米，另补偿 20 元。
	木槿	1.0		株	20	
2	迎春花 山茶花	一年生		株	5	冠径 1.5 米以上，每增大 50 厘米，另补偿 20 元。
			0.80	株	20	
			1.50	株	45	
3	黄杨 夹竹桃	一年生		丛	5	四年以上生 30 元/丛。
		二年生		丛	10	
		三年生		丛	20	
4	栀子花 七里香		0.40	株	5	冠幅 1 米以上，每增大 10 厘米，另补偿 20 元。
			0.70	株	10	
			1.0	株	20	
5	芭蕉 美人蕉	小		丛	5	
		中		丛	8	
		大		丛	10	
6	月季 玫瑰 杜鹃	一年生		株	5	4 年以上 30 元/株。
		二年生		株	10	
		三年生		株	20	
7	木芙蓉	1.00		株	5	高度 1.70 米以上，每增高 50 厘米，另补偿 20 元。
		1.40		株	10	
		1.70		株	20	
8	葱兰			小丛	5	
				大丛	10	

备注：1. 表中未列的零星苗木、花卉，视其生长状况，参照以上标准补偿。

2. 盆栽苗木花卉不予补偿。

蓝山县集体土地上坟墓及附属设施 征收补偿标准

元/冢/座

项目	类别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坟	无棺	坛子	600	
	有棺	朽冢	1500	
		好冢	2500	
碑		座	1000-1500	

备注：

1. 用建筑材料修缮加固的坟墓，砖砌补 800-2000 元，大理
理石材料的补搬迁费 2000-3000 元。

2. 坟墓补偿以实际挖掘数为依据。在迁坟规定期限内迁移
的，给予 500 元-1000 元/坟的奖励。二次迁坟的不享受奖励政
策。

3. 委托建设单位迁移的补偿减少 40%。

4. 超过迁坟公告期限，逾期不迁的，由征收单位作深埋处
理，不予补偿。

附件 11

蓝山县征地范围内砂石场、预制场、砖场补偿标准

项 目		规格（单位）	标准（元）	备注
砂石场	输送机传输皮带总长度	200 米以下的（含 200 米）	200000	1. 合法砂石场内的机械设备拆卸、搬运、安装，交配电设备、电杆电线，场地平整和搬迁等，所有费用包干补偿。 2. 输送机传输皮带在 200 米以上的，每增加 1 米，增加补偿费 360 元。
	停产、停业补助费	200 米以下	24000	每个砂石场的停产、停业补助费按输送机传输皮带总长度包干。
		200—500（米）	36000	
500 米以上	48000			
预制场	设施		240000	1. 合法预制场内的机械设备拆卸、搬运、安装，交配电设备、电杆电线，水池、机井，场地平整和搬迁等，所有费用包干补偿。 2. 用地面积不少于 5 亩、20 厘米厚钢筋混凝土坪不少于 3 亩，以上两项面积任一项每减小 0.5 亩按该项补偿标准的 10% 递减。 3. 水塔、生产成品搬迁不另外计算补偿。
	停产、停业补助费	个	54000	每个预制场停产、停业补助费包干。
砖场	轮窑	1 门	110000	1. 合法砖场内的机械设备拆卸、搬运、安装，交配电设备、电杆电线、水塔、水池、烟筒、机井、道路、护坡、硷坯坪，场地平整和搬迁等，所有费用包干补偿。 2. 用地面积不少于 5 亩，每减少 0.5 亩按该项补偿标准的 10% 递减。
	停产、停业补助费	1 门	3100	每个砖场的停产、停业补助费按轮窑的门数包干。
石材加工、生产、销售企业		1. 机械搬迁费（含拆装运损调试费用），按机械评估价值的 10% 计算。 2. 石材搬迁费（含搬迁过程中所有费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按 130 元/吨计算。 3. 石材搬迁损耗，普通石材按评估价值的 5% 计算。 4. 停产停业损失，参照房屋征收中停产停业损失标准，按石材评估价值的每月 7% 计算，停产停业月数按 6 个月计算。		

说明：合法砂石场、预制场、砖场是指经过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等职能部门行政许可，并依法缴纳了国家税收；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未经行政许产生的砂石场、预制场、砖场等经营场所不予补偿。

各类房屋计算说明

1. 各类房屋层高规定: 砖混及砖木结构房屋标准高度为平房 3.2 米, 楼房 3 米; 土木结构平房 3.2 米, 楼房为 2.8 米; 简易结构房屋 2.2-2.6 米。房屋层高增加的, 按增加因素处理。

2. 各类房屋的划等, 主要以墙体、梁柱承重、屋面、楼面、天沟、地面等主要结构来确定, 凡与结构内容不同者, 按增减因素处理。

3. 房屋一律以建筑面积计算补偿。建筑面积的计算, 一律以房屋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不包括出檐出梢。有柱檐廊, 按柱中心连线计算; 无柱的挑廊、挑阳台 (未封闭), 按其投影面积的 50% 计算; 层高在 2.2 米 (不含 2.2 米) 以下, 不计算建筑面积。

地下室 (夹层) 结构层高在 2.2 米及以上计算全面积, 1.2—2.2 米以内 (不含 2.2 米) 计算一半面积。框架现浇结构形成建筑空间的坡屋顶, 结构净高大于 2.1 米以上的计算全面积, 2.1 米以内 (不含 2.1 米) 的计算一半面积, 1.2 米以下的计算不计算面积。

4. 房屋层高的测定方法: 平房以室内地面至落水檐口高度为准; 前后檐有高低者, 取平均高度计算。楼房以室内地面至屋顶落水檐口高度除以层数计算。

5. 征收补偿标准已包括房屋基础、主体、排水明暗沟、散水、天沟、雨外墙、踏步、水、电及材料运输等全部补偿。

6. 砖混结构的房屋隔热层按平均高度计算, 0.5 米以下 (含 0.5 米) 的不计算补偿。隔热层高度超过 0.5 米的, 每超过 0.1 米按隔热层的面积每平方米补助 20 元, 补偿高度最高不超过 2.2 米, 超过 2.2 米的按加层计算。

蓝政办发〔2024〕2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1日

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工作目标，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实行购房契税补贴。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购买新建商品房（含住宅和非住宅），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且全部缴清交易契税的，由县财政按其缴纳契税的6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符合生育政策的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新建商品住房买卖合同，并缴清契税的，二孩家庭由县财政按其缴纳契税的8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三孩及以上家庭由县财政按其缴纳契税的10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税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二、实行人才购房补贴。对全县引进人才在蓝山县城城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按照《蓝山县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实施细则》（蓝人才发〔2023〕5号）由县财政给予相应购房补贴。人才购房补贴由购房人向县委组织部按程序申报。（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三、解决购房业主子女入学学位。在义务教育阶段，根据招生政策及学位情况，购房人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或不动产证可申请子女在房屋所在区域城区公办学校入学。学校学

位不足时，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四、加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支持力度。住房公积金全面放开异地贷款业务，支持全国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到蓝山县购房，不受缴存地、户籍地的限制。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由 50 万元调整至 60 万元，除首付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外，不足部分可采用商业银行组合贷款方式进行按揭贷款；按政策生育二孩、三孩的缴存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可在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基础上分别上浮 10 万元和 20 万元。在我县购买新建商品房的，可预提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子女为支持父母以及父母为支持子女在我县内购房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在本县无自住住房，因购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执行首套房政策。（责任单位：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蓝山县管理部）

五、鼓励房企团购让利销售。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社会团体等组团购买商品住房，鼓励房地产企业对团购合理合规让利销售，给予优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房地产企业）

六、分期缴纳土地价款。本措施有效期内出让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意向摘牌人按起始价 20% 缴纳竞买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1 亿元以下的项目，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即办理土地出让审批相关手续；土地出让金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中标后缴纳 50% 土地出让金，可以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余款应在 12 个月内分次缴清。上述情况用地，在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各相关职能部门可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高于已审定规划总平面中计容面积 50%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须缴清土地出让总价款并办理不动产权证。（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七、新建商品房实行“交房即交证”。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信息共享等措施，按照“前置一批、并联一批、简化一批、后置一批”的思路，确保新取得国有用地使用权的预售商品房项目，全面实施“交房即交证”。县住建局定期公布“交房即交证”房地产项目名单，让业主买房更放心。（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利率等优惠政策。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后个人按揭贷款放款周期缩短到 7 个工作日内，对拥有 1 套住房并已结清购房贷款的，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金融机构贷款执行首套房贷款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购买商铺、公寓等非住宅商品房按房地产贷款政策给予利率优惠。（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蓝山监管支局、县政府办金融室、相关金融机构）

九、优化预售资金监管政策。每栋商品房预售资金重点监

管额度为监管项目总预售款的 20%，重点监管资金按节点控制使用额度，节点为主体工程结构达到地上“正负零”、建成层数达到主体工程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主体工程封顶、竣工验收备案、房屋首次登记。各节点资金控制使用额度分别不超过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30%、50%、70%、80%、95%、100%。因商品房销售进度不理想，监管账户内资金未达到项目重点监管额度，房地产开发企业确需使用预售资金支付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在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开发项目销售资金全额归集的情况下，可以书面提出用款申请，经审核后，启动应急用款方式支付资金。（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以上措施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措施第一项与第二项补贴政策可同时适用，如退房应当退还享受的相应补贴。执行过程中，若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购房补贴申报流程及政策咨询受理部门
2. 蓝山县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3. 蓝山县购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购房补贴申报流程及政策咨询受理部门

一、补贴申报流程

购房人申报→相关部门受理→县财政、住建部门审核→县财政发放补贴

二、申报补贴需提交资料及受理部门

（一）购房契税补贴申报需提交资料：

1. 购房合同；
2.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3. 契税完税证明；
4. 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
5. 购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受理部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人：余波 13874719150

（二）人才引进购房补贴申报需提交资料：

1. 购房合同；
2.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3. 契税完税证明；
4. 房屋产权人身份证明；
5. 购买首套房证明；
6. 人才引进人员购房补贴申请表及相关佐证资料。

受理部门：县委组织部

联系人：胡特 15574698865

三、政策咨询部门

(一) 购房契税补贴政策咨询:

县财政局：黄素芬 13807467172

县住建局：雷莲花 15116563199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余波 13874719150

(二) 人才引进购房补贴政策咨询:

县委组织部：胡特 15574698865

(三) 购房办证政策咨询:

县自然资源局：贺金晶 18807466555

(四) 购房税费收缴政策咨询:

县税务局：雷纯燕 13707467399

(五) 购房贷款政策咨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蓝山监管支局：0746-2213441

(六) 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咨询:

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蓝山县管理部：

李明 13807437819

(七) 义务教育入学相关政策咨询:

县教育局：谢学斌 13874673186

附件 2

蓝山县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针对购买我县新建商品房契税减免财政补贴的申领和发放工作，特制定本细则。人才引进购房补贴按程序向组织部门申报。

一、实施时间与补贴对象：

1.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在蓝山县城城区购买新建商品房的购房人。

二、补贴条件：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购房人，可享受购房契税财政补贴：

1. 仅限于购买蓝山城区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的国有土地及已获得预售许可的新建的商品房。

2. 办理了网签备案并缴纳契税。

3. 网签备案且缴纳契税的时间必须在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

三、补贴方式：先缴后补，购房补贴由住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审核完成后，由县财政统一支付至购房人。

四、申请购房财政补贴需提交的资料

1. 《蓝山县购房契税补贴申请表》（原件）

2. 购房人身份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3. 购房人已网签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核原件，收复印件）

4. 契税完税证明（核原件，收复印件）
5. 购房人银行账号（复印件）
6. 卫健部门核定补贴等次（卫健部门盖章）

五、办理方式

1. 坚持便民便利原则。简化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环节，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2. 设置便民服务专窗。在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4 楼 404 办公室设置购房财政补贴服务专窗，由项目销售方统一汇总，递交申领购房财政补贴所需资料到服务专窗，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政策有效期内由县财政将补贴资金转入购房人银行账户。

六、其他事项

1. 在《蓝山县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前，已网签或备案的，不享受补贴；已网签或备案的，在实施期间，通过退签、撤销备案重新签约备案的不予补贴。

2. 提交购房财政补贴申请资料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购房财政补贴权利，有关部门不再受理。

3. 购买商品因特殊原因需退房退税的，由县税务局核对其是否享受购房财政补贴政策，已享受补贴政策的必须先退还已领取的购房财政补贴，凭相关退款证明办理退房、退税手续。

七、责任追究

对不如实申报，擅自更改有效证件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追缴已领取的购房财政补贴。

附件3

蓝山县购房契税补贴申请表

购房 基本 信息	购房人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 行及账 号		
	购房 项目 名称		购房合 同网签 时间		购房面积 (平方米)		资料提 交情况	1. 购房合同 () 2. 销售不动产增值税发票 ()	
	购房金额 (元)		缴纳契 税金额 (元)					3. 契税完税证明 () 4. 产权人身份证明 ()	
申请契税补贴 金额(元)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								
购房申请人 承诺	<p>本人按政策申请享受购房契税补贴, 申报信息及资料真实无隐瞒, 不存在违规套取政策行为, 若有申报不实或不符合享受政策情况, 经相关部门核实后, 自愿承担包含但不限于退还所享受的补贴等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部门 审核 意见	税费 缴纳 信息 查询	查询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卫健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住建 部门(住 保中心) 初审 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财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月 日						(签章)	
备注									

注: 购房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及账号需与购房人姓名一致, 如提供账号为配偶的, 需提供结婚证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蓝政办发〔2024〕3号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已经第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

蓝山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2024—2027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健康蓝山建设，增进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2024-2027年）〉的通知》（湘政发〔2024〕6号）《永州市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24〕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蓝山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目标，通过深入开展为期四年的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九大行动，到2025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9.2岁。到2027年，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主要健康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县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

蓝山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2024—2027年）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	2024年	2025年	2027年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6	≥78.2	≥79.2	≥80
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6	≥96	≥97	>98
3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76	≥30.5	≥32.1	≥34

4	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个	0	0	力争创省级示范区	力争创省级示范区
5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	35.03	36.05	38.05	40.1
6	30-70岁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3.21	<12.7	<12.7	<12.5
7	孕产妇死亡率	/10万	0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持续保持
8	婴儿死亡率	‰	2.91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9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33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0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10万	6.37	较2022年下降3%	较2022年下降3%	较2025年下降3%
11	中小学生在园幼儿溺亡率	/10万	0.8	<0.75	<0.7	<0.65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6	≥94	省、市下达目标值	省、市下达目标值
13	地表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9	≥98	≥98	≥98
15	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	98	98

二、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 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教育引导公众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养成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为主题的健康生活

方式。在单位集体食堂推行集体用餐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带头推广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2024年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结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爱牙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推动健康讲座和知识竞赛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村，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协调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在蓝山电视台、蓝山新闻网、中国微蓝山、新蓝山等媒体平台开设或更新健康栏目，普及全民健康知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县市监局

2. 推进全民健身运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居民开放。打造全民健身室外路径和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构建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举办大型徒步活动、气排球赛、篮球赛、乒乓球赛等各类体育活动和赛事，开展健步走、减重比赛等体重控制及骨质疏松预防活动，引导居民参与体育锻炼和健身活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和职工运动会。

牵头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总工会、县市监局、县卫健局

(二)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3.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开展健康乡镇、健康村(社区)、健

康学校、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家庭和健康促进医院的建设。到 2027 年，全县健康企业、健康乡镇和健康村(社区)建设覆盖率均达到 70%以上,健康机关建设比例达到 83%以上,健康学校建设比例达到 75%以上,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县林业局、县城投公司

4. 推进健康环境建设。推进“一拆二改三清四化”行动，建设美丽宜居家园，到 2025 年，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7 个。加强健康公园、健康步道建设，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到 2027 年，完成植物园和文化主题公园的改建和维修。改造公共场所适老环境，创建全民健康、共建共享的社会环境。

牵头单位：县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民政局

5. 推进合理膳食和无烟环境建设。加强营养健康食堂和营养健康学校建设。规范养老机构食堂管理。指导居民合理膳食，开展居民营养与健康状况监测和干预。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科学普及吸烟和二手烟危害相关知识，提高公众对吸烟(包括电子烟)危害的认识，引导全社会主动参与控烟，持续巩固和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及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果。完善工作机制，推动控烟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加强无烟环境

建设的监督考评机制，不断巩固建设成效。扩大戒烟服务。继续开展戒烟干预及戒烟门诊建设，降低人群吸烟率。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倡导无烟家庭建设，家校联动，形成全民控烟戒烟的良好氛围。落实企事业单位及星级酒店、旅游景点、图书馆、体育馆等室内公共场所全面无烟要求。落实客运车站的室内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禁烟工作。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严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布烟草广告，严禁利用互联网非法销售烟草制品，严禁无证销售烟草制品。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烟草局、县民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中心医院、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

（三）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6. 强化重大传染病预防。做好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开展风险评估。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快推进第五轮全国艾滋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按“知情不拒绝”原则，将HIV抗体初筛检测纳入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体检和65岁以上老年人体检，探索适合我县的防控新模式。加强丙肝疫情报告和诊疗管理。开展结核病公益宣传，普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率达100%。落实感染传染病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对象及时纳入救助保障范围。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疾控中心

7. 强化重点慢性病和肿瘤防控。开展多样化慢性病防控宣

传。争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强化县级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心脑血管疾病防治中心和质量控制中心职能。开展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疾病早筛早诊早治。全面实施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建立高血压专项健康档案；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血糖监测点，实现基层医疗机构 35 岁以上糖尿病高危人群首诊测血糖率达到 85% 以上；开展重点人群肝炎病毒感染标志筛查，开展非免疫规划重点人群与高危人群乙肝疫苗预防接种；加大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两癌”筛查的宣传力度，完善“两癌”筛查、诊断、风险评估和救助服务。公职人员带头，引导居民主动参加健康体检，建立完善政府指导、医疗机构实施、健康管理机构参与的防癌体检运行机制，提高低剂量胸部 CT、13 碳/14 碳呼气试验、胃肠镜、肿瘤标志物等检查项目在健康体检中的应用。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做好癌症等患者营养和心理支持。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中心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四）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8.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县妇幼保健院建设儿童医院，深化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加挂儿童医院和托育机构保健人员培训基地牌子，拓宽服务领域。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孕产期保健和儿童保健规范化门诊建设，夯实妇幼专干和村级村医网底。推广“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应用，县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3 级。深入

推进“妇幼+中医”服务，加强中医药妇幼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建立“一站式”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体系，促进妇幼中医药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心医院

9. 降低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全面开展母婴安全保障专项行动，加强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动态开展孕产妇栓塞性疾病评估和预防，推进孕产妇抑郁症筛查和干预，强化新生儿复苏技术培训和师资认证，重点对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进行实时评审，以评促改，有效减少孕产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全面开展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评估，全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成功率达99%以上。建立流动孕产妇和儿童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幼儿园、托育服务机构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严厉打击校园违法犯罪行为。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中心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10. 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出台《蓝山县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计划》，全面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计划，不断完善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快推进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标准化建设，认真做好婚前保健、孕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工作。推广婚姻登记、

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开展婚前孕前保健服务，做好婚前医学检查的宣传引导。广泛开展出生缺陷主题宣传和公益活动，继续实施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完善新生儿疾病早筛早诊早治机制，推广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降低重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发生风险；全县出生缺陷导致的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降至1‰以下。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医保局、县妇联、县妇幼保健院、县中心医院

（五）职业健康守护行动

11. 降低职业健康危害因素。加强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重点行业和项目职业病危害监督检查和专项治理。加大县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和职业健康检查能力建设，实现辖区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全覆盖，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企业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和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实现全覆盖，优化职业病诊断程序和服务。对无责任主体的尘肺病农民工持续开展救助活动。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中心医院

（六）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12.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加强农村户厕改造，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4%。因地制宜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垃

圾处理模式，每年建立“两次四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的行政村不低于20个，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4%以上。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100%。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开展污染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加强城市供水工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环卫园林中心、县自来水公司、县卫健局

（七）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以及化学农药减量。到2027年，全县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连续零增长，主要农作物化学农药使用强度（单位播种面积化学农药使用折百量）连年降低。稳步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到2027年，所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实施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快速检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风险防范。严控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质量安全，推进绿色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14.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管。完善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部门协作机制，严格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监管，强化线索核查，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

(八) 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5.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统筹现有资源，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促进医防协同，实现智能监测预警。动态调整公立医院公共卫生职责清单，推进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设置。积极创建省市级公共卫生重点专科、学科。加强县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脑病康复医院、急救中心的标准化建设，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疾控中心、县中心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脑病康复医院

16.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积极探索 DIP 支付方式改革与中医支付改革的有效衔接。推动公立医院提质扩能。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重症医学、呼吸、麻醉等专业学科和院前急救体系建设，县中医院开展提升“2 专科 2 中心”（2 个重点专科和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特色

诊疗中心)建设。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17. 强化医疗保障。贯彻落实职工医保门诊共济改革措施和职工门诊统筹政策，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成员共济使用，落实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制度；落实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购买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范围内药品报销比例达到70%以上。规范医疗救助申报流程，严厉打击虚报冒领医疗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居民在参加基本医保的基础上积极购买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提升个人和家庭的医疗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九）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18. 加强全社会安全知识教育。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和救护能力。加强水库、水利沟、水塘及水上游乐场的安全知识宣传和管理。规范各类游泳池建设经营管理。常态化开展系列交通安全主题宣讲和交通安全“七进”活动。完善学校周边及农村道路的交通设施，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防范，整治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加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的重点时段管控，加大无证驾驶、不足龄驾驶、酒驾、超速、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加强对高层建筑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交警大队、县应急管理局

19.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建设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在客运车站、大型商场(超市)、体育运动场馆、人流量大的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以及学校、养老机构等单位合理布点，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加强农药经营网点农兽药销售监管，限制高毒性农药销售。加强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心理疾病的早期筛查和识别。加强流浪动物管理。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深化认识，落实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把提升人均预期寿命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要建立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调度，定期通报有关进展情况。要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 健全支撑体系。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保障健康优先发展。落实政府卫生健康投入，保障行动计划所需经费，畅通社会力量投入渠道。加强医疗卫生、救援和信息等人才的引进和培养。

(三) 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运用新

闻媒体、网络平台、专题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人均预期寿命提升九大行动的广泛宣传，科学引导群众参与，积极践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同时加强典型报道，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健康文化氛围。

附件：蓝山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附件

蓝山县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计划任务清单

序号	行动项	主要内容	阶段性指标	责任单位
1	居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 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全面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2024年版)》《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总工会、县市监局
		(2) 推进全民健身运动	构建县、乡镇、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	牵头单位: 县文旅广体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总工会、县市监局、县卫健局
2	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行动	(3) 推进健康细胞建设	到2027年, 全县健康企业建设、健康乡镇和健康村(社区)建设覆盖率均达到70%以上, 健康机关建设比例达到83%以上, 健康学校建设比例达到75%以上, 健康促进医院建设覆盖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城投公司
		(4) 推进健康环境建设	到2025年, 累计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7个。到2027年, 完成植物园和文化主题公园的改建和维修。	牵头单位: 县城投公司 责任单位: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民政局
		(5) 推进合理膳食和无烟环境建设	持续巩固和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及无烟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成果。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监局、县烟草局、县民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行动项	主要内容	阶段性指标	责任单位
3	重大疾病攻坚行动	(6) 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	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率达 100%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疾控中心
		(7) 强化重点慢性病和肿瘤防控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3%。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62%，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率不低于 62%。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县中心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4	母婴健康保障行动	(8)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3 级。建立“一站式”中西医结合医疗保健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妇幼保健院
		(9) 降低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重点对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进行实时评审。全县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成功率达 99% 以上。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中心医院、县妇幼保健院
		(10) 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	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全县出生缺陷导致的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降至 1‰ 以下。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医疗保障局、县妇联、县妇幼保健院
5	职业健康守护行动	(11) 降低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实现辖区内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全覆盖, 存在职业危害因素企业工作场所危害因素现场检测和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 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 县总工会、县红十字会、县疾控中心
6	优良环境改善行动	(12) 持续提升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 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4%。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4% 以上;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100%。	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来水公司

序号	行动项	主要内容	阶段性指标	责任单位
7	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3) 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到 2027 年，全县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连续零增长；所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
		(14)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管	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环节监管，打击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服务中心、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发改局
8	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行动	(15)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部署实施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促进医防协同，实现智能监测预警。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疾控中心、县中心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脑病康复医院
		(16)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县中医院开展提升“2 专科 2 中心”。	牵头单位：县卫健局 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17) 强化医疗保障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在基层医疗机构购买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范围内药品报销比例达到 70% 以上。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9	意外伤害遏制行动	(18) 加强全社会安全知识教育	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水和救护能力。完善学校周边及农村道路的交通设施，加强校园周边安全防范。	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交管大队、县应急管理局
		(19) 完善安全管理干预机制	建设上下联动、全民参与的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